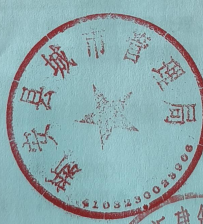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_____

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

膜覆盖项目

甲方：



乙方：新安县鑫达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膜覆盖项目

甲方：

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名称：新安县鑫达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晓琼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南庄社区3区21号

联系电话：18237912853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》(CJJ 113)《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》(GB/T 50290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供应甲方垃圾填埋场覆盖防渗膜项目施工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膜覆盖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新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锚固沟开挖及处理、场地基层清理平整、防渗膜及保护层材料采购运输、防渗膜铺设焊接（含边坡及场底衔接）、密封处理、成品检测、现场清理等，具体以现场技术规范要求为准。

4. 项目规模：防渗膜铺设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。

5. 核心技术参数：

- 防渗膜材质：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
- 防渗膜厚度：1mm（1mm-1.5mm 范围内，符合 CJ/T234/2006 规范要求）
- 标准：CJ/T234-2006

密度 (g/cm^3) ≥ 0.94 穿刺强度 (N) ≥ 320

拉伸试验纵向屈服强度 (N/mm) ≥ 15

断裂强度 (N/mm) ≥ 27 屈服伸长率 (%) ≥ 12 断裂伸长率 (%) ≥ 700

横向屈服强度 (N/mm) ≥ 15

断裂强度 (N/mm) ≥ 27 屈服延伸率 (%) ≥ 12 断裂伸长率 (%) ≥ 700

2.0 $\leq$ 炭黑含量 (%) ≤ 3.0

- 耐环境应力开裂(单点切口横在拉伸法)>300h
- 边坡部位设置锚固沟加固
6. 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 (如财政拨款、企业自筹等)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总工期: 365天 (日历天),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。
2. 开工日期: 2025年 12月 8日 (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)
3. 竣工日期: 2026年 12月 7日
4. 工期顺延情形: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不具备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的, 工期可相应顺延。乙方需在情形发生后 7 天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, 甲方应在 5 天内确认, 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形式: ☒ 固定总价
2. 固定总价: 人民币 376000.00 元 (大写: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);
3. 付款方式:
材料进场后支付总价款的 60%,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%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: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》(GB16889-2024) 规范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, 确保防渗性能达标,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
2. 材料验收: 乙方进场的防渗膜、保护层材料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, 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3. 工序验收: 每道工序完工后, 乙方书面申请验收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, 验收记录作为结算依据。
4. 竣工验收: 工程完工后,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, 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; 不合格的, 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,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资料及施工现场, 确保施工场地具备三通一平条件, 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及相关许可手续。
2. 委派 张谊 为现场代表, 负责技术交底、进度监督、工序验收等工作, 代表意见需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, 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。
4.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, 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，配备专业施工人员及设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2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，制定专项安全方案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。
3. 委派张腾飞为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。
4. 承担材料运输、装卸、保管及检测费用，确保施工场地文明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承担因文明施工不到位产生的处罚费用。
5.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。
6. 工程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进场处理，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质保期

1. 质保期：三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2. 质保范围：包括防渗膜破损、焊接开裂、防渗性能不达标等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导致的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确保防渗效果。
3.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/ 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2. 乙方违约：
 -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逾期完工的按工期延误处理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全额赔偿。
 - 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 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 -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、偷工减料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施工场地原有覆膜开焊处应补尽补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施工图纸、综合单价表、技术要求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4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，甲方执 四 份，乙方执 四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单位名称：新安县鑫达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南庄社区

3区2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23MA485AXG7N

开户行：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贸区分理处

账 号：66917021900000081